DOI:10.13438/j.cnki.jdxb.2016.03.011

被遗忘权的本体论及本土化研究*

张建文,高完成
(西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重庆 401120)

摘 要:欧洲早期权利形态的被遗忘权成为网络社会中的正式权利,得益于欧盟法院对"谷歌公司诉冈萨雷斯案"的判决。被遗忘权的适用范围可以概括为"不当的、不相关的、过时的"信息,其主要功能在于删除使信息主体社会评价降低的网络信息。被遗忘权本质上归属于个人信息权范畴,它不是一项独立的权利形态。在我国实现网络强国战略的背景下,应积极探索被遗忘权保护的本土化路径,以应对网络社会中个人信息保护的新挑战。

关键词:被遗忘权;个人信息权;法律属性;本土化
中图分类号:D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4074(2016)03-0076-06
基金项目: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资助项目(HRC2015-JS02)
作者简介:张建文,男,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引用格式:张建文,高完成.被遗忘权的本体论及本土化研究[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37(3):76-81.

随着数字化技术和网络服务的迅猛发展,记忆和遗忘之间的格局已经被颠覆,对于过去发生的事情而言,遗忘变成了例外,而记忆却成为了常态[1]3。在这种背景下,被遗忘权作为一种新兴的权利产生并逐渐成为公众所关注的焦点。2014年欧盟法院关于"谷歌公司诉冈萨雷斯案"①的终审判决,使被遗忘权成为欧洲司法实践中的正式法律用语,并被确立为网络服务中信息主体的一项民事权利。但是,作为新兴权利的被遗忘权也一直备受疑问,被遗忘权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权利形态?网络服务中被遗忘权的法律属性该如何定位?被遗忘权的具体内容该如何界定?作为全球互联网用户居多的中国,该如何应对被遗忘权的本土化问题?本文围绕上述疑问,对网络服务中的被遗忘权展开具体研究。

一、被遗忘权的早期权利形态及发展

被遗忘权并非是一种突兀产生的权利形态,它有着前期的形成过程。被遗忘权最早出现在欧美国家的法律理论研究中,并形成早期的权利形态。2012年欧盟出台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首次提出被遗忘权的规范,2014年欧盟法院受理的"谷歌公司诉冈萨雷斯案"获得终审判决,被遗忘权被确立为欧洲司法实践中统一使用的正式法律用语。

(一)被遗忘权的早期权利形态

被遗忘权的早期权利形态产生于20世纪80年代的欧洲,这与当时欧洲国家隐私权的发展程度及各国普遍重视信息保护密切相关。据词源考证,被遗忘权的雏形较早出现在法国关于信息保护的规范之中,即"被判处刑罚的罪犯,在服刑期满之后有权反对媒体公开其曾经的犯罪行为及服刑情况"[2]。此后,欧洲国家相继出台有关个人数据保护方面的规定,其中不少条款都与被遗忘权有关联。如1984年英国出台的《数据保护法》第24条就有关于公民要求删除其个人信息的规定、1989

* 收稿日期:2016-03-09
在线杂志:http://skxb.jsu.edu.cn

① Google Spain v AEPD and Mario Costeja González http://en.wikipedia.org/wiki/Google_Spain_v_AEPD_and_Mario_Costeja_González,访问日期:2016年1月10日。

年荷兰实施的《数据保护法》第 33 条也有涉及公民可以要求删除其个人信息的规范。从内容上看，这一时期欧洲国家有关被遗忘权的早期规定，大多是赋予信息主体在一定条件下要求删除其有关个人信息的权利[3]，即以规定删除权的方式保障实现被遗忘权的权利请求。

20 世纪 90 年代，网络服务在全球范围内得以迅猛发展，这极大促进了区域性组织加强对网络社会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欧盟在 1995 年制定统一的《欧洲数据保护指令》，其中也有关于被遗忘权的规范，即“有关公民可以在其个人数据不再需要时提出删除要求，以保护个人数据信息”，这可被称作欧洲范围内被遗忘权形态的较早统一保护规定，也反映出欧洲普遍重视对个人数据及隐私权的保护且各国逐渐达成共识。

随着加强个人数据保护的国际化趋势，世界范围内的其他国家也开始关注被遗忘权。即使在侧重保护言论与表达自由的美国，有关被遗忘权的保护规范也初露端倪。2013 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参议院通过的第 568 号法案就涉及未成年人的被遗忘权保护。该法案赋予加州境内的未成年人有权要求社交网站擦除自己曾经的上网痕迹[4]，因此被形象的称作加州“橡皮擦法案”，该法案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尽管“橡皮擦法案”仅赋予美国加州境内的未成年人对在社交网站上自行发布的信息有要求删除的权利，但是也能反映出美国在被遗忘权保护领域的显著进步。

（二）被遗忘权的正式确立

21 世纪以来，互联网服务持续飞速发展，社交网站和自媒体融入了人们的日常生活，这对公民个人信息及隐私权的保护需求更加强烈。在此背景下，“被遗忘权”一词开始作为一种权利产生并出现在法律文本当中。2012 年欧盟公布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在第 17 条规定了未成年人的“被遗忘权”①，这标志着被遗忘权成为法律文本正式用语。《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在 2014 年进行了修订，使得被遗忘权的适用主体不再限于未成年人，并强调“信息主体有权要求任何已知的第三方删除针对其个人信息的复制和链接”。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的出台，表明被遗忘权的进一步发展。但是被遗忘权在欧洲司法实践中正式确立并成为一项具体可操作性的民事权利，则得益于欧盟法院对“谷歌公司诉冈萨雷斯案”的终审判决。

冈萨雷斯是西班牙《先锋报》在 1998 年刊登的西班牙国内财产强制拍卖公告中的被拍卖人，《先锋报》提到他的财产遭到强制拍卖，并且冈萨雷斯的名字也因该事件被收录在谷歌公司的搜索引擎中。冈萨雷斯认为该强制拍卖活动早已结束，谷歌搜索引擎上有关他的信息继续存在则会对其声誉造成损害，于是要求谷歌公司删除其个人信息，后来演化为冈萨雷斯与谷歌公司对簿公堂，该案由欧盟法院负责审理。2014 年 5 月 13 日欧盟法院做出最终裁决，认为谷歌搜索引擎运营商作为信息控制者，应当删除有关信息主体的“不当的、不相关的、过时的”搜索结果，冈萨雷斯的删除请求应予以支持②。

欧盟法院关于“谷歌公司诉冈萨雷斯案”的判决使得被遗忘权在欧洲真正得以确立，这对于网络服务中个人信息的保护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该判决是欧盟法院对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所规定的被遗忘权的首次法律解读与适用，它使得被遗忘权的规定具有了实践可能性，被遗忘权获得了突破性的发展。该判决界定谷歌等搜索引擎运营商为信息控制者，明确有关信息主体“不当的、不相关的、过时的”信息内容可通过被遗忘权的请求予以删除。判决所确立的被遗忘权可以避免保存在网络上已经过时的信息继续侵扰信息主体当前的生活状态，从而为网络服务中个人信息的保护提供有效的救济途径。毋庸置疑，被遗忘权因“谷歌公司诉冈萨雷斯案”而发展成为一项在司法实务中具有可操作性的民事权利。

二、被遗忘权的概念与法律属性

（一）被遗忘权的概念

欧盟法院在“谷歌公司诉冈萨雷斯案”中对被遗忘权的概念进行了界定，认为被遗忘权是信息主体享有的要求搜索引擎运营商删除互联网上涉及自身“不当的、不相关的、过时的”信息的一种权

①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Article 17.

② Google Spain v AEPD and Mario Costeja González http://en.wikipedia.org/wiki/Google_Spain_v_AEPD_and_Mario_Costeja_González，访问日期：2016 年 1 月 10 日。

利[①]。国内也有学者对被遗忘权的概念进行研究。有学者认为,被遗忘权是个人信息的拥有主体基于隐私自主而拥有向个人信息收集者、发布者、索引者随时要求删除遗留在网络上的各种有关个人的数字痕迹,从而使其被其他人所忘记的权利[5]。杨立新教授认为,被遗忘权是指信息主体对已被发布在网络上有关自身不恰当、过时的、继续保留会导致其社会评价降低的信息,要求信息控制者予以删除的权利[6]。笔者认为,被遗忘权的概念应当体现该权利的具体适用领域,且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也应当明确,因此,杨立新教授的观点较为合理。

(二)被遗忘权的法律属性

被遗忘权作为一种新兴的权利形态,它的法律属性该如何定位,它究竟是否为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抑或附属于其他民事权利之下,如果被遗忘权是一种附属性的民事权利,那么它究竟附属于何种民事权利。笔者将围绕上述疑问展开进一步探究。

1.被遗忘权是否为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回答此问题的前提应首先对被遗忘权的权利范畴进行归类。根据被遗忘权的定义可知,只有当网络上已经出现的有关信息主体"不当的、不相关的、过时的"信息可能会对该信息主体的名誉、荣誉等造成不良影响时,才能要求信息控制者对相关信息予以删除。因此,笔者认为,被遗忘权应归属于人格权的范畴。从这个角度而言,被遗忘权是在基于保护人格利益目标的前提下,对具有人格特征的与己不利的个人信息予以删除的权利。而这种"不当的、不相关的、过时的"个人信息背后所保护的人格利益显然不具有独立性,只能属于某一种独立性人格利益的组成部分。因此,被遗忘权不是一种独立的、具体的人格权类型。

2.被遗忘权附属于何种具体人格权利。受英美法的影响,有学者认为被遗忘权附属于隐私权[7]。隐私权是我国《侵权责任法》所规定的具体人格权,隐私权的保护范围通常包括私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人空间[8]598。将涉及个人信息的被遗忘权归入隐私权的范畴,可以直接适用《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规范,法律援用较为明确。笔者认为,不能仅以法律适用的方便就断定被遗忘权属于隐私权的范畴,而更应当考虑被遗忘权的产生原因及权利功能。如前所述,被遗忘权是伴随互联网服务的发展及加强个人数据保护的趋势而产生的一种权利名词,被遗忘权的主要功能在于有效避免保存在网络上的已经过时的信息继续侵扰信息主体当前的生活状态,其主要是通过删除"不当的、不相关的、过时的"个人信息从而实现被遗忘的目标。个人信息权是指信息主体对自己的个人信息所享有的进行支配并排除他人非法利用的权利[9],该权利的一个重要权能就是删除。因此,将被遗忘权归属于个人信息权具有可行性。

鉴于被遗忘权的产生与互联网服务的发展、自媒体的普及等密切相关,因此,不妨将被遗忘权视为个人信息权在互联网时代的一种特殊表现形态,被遗忘权的保护范围、权能行使均可为个人信息权所涵盖。首先,被遗忘权的保护范围可以为个人信息权所概括。被遗忘权的保护范围仅限于网络上出现的会导致信息主体社会评价降低的信息,即于己有关"不当的、不相关的、过时的"信息内容;个人信息权的保护范围非常广泛,包含姓名、性别、学历、联系方式、婚姻状况和财产状况等各方面的资讯[10],既包括对信息主体有利的各类信息,也包括可能有损于信息主体声誉的其他信息。显然,被遗忘权的保护范围可涵盖在个人信息权之内。其次,被遗忘权的权能可以为个人信息权所涵盖。被遗忘权的权能是删除信息,即删除对信息主体不利影响的过往信息;个人信息权更强调"自主控制权"[11],这种控制权表现在对信息的搜集、管理、使用、处分等各个方面,删除信息也理应包含其中。

综上,笔者认为,被遗忘权不应作为一种独立的权利形态,它可以归属于具体人格权的范畴。尽管被遗忘权与隐私权有着密切的关联,但是无论是从权利保护范围抑或权能行使方面,被遗忘权更符合个人信息权的类别,应纳入个人信息权之中。

三、被遗忘权的主体、内容与客体

(一)被遗忘权的主体

1.权利主体

被遗忘权的权利主体是指作为自然人的具有身份可识别性的信息主体。2014年新修订的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对"身份可识别性"进行了界定,该条例第4条规定可通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定位地址、专属标识符"对信息主体进行准确识别。被遗忘权的人格权属性决定了信息主体仅限于自然人,而不包括法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资料在受到侵害时可通过知识产权法、

① Google Spain v AEPD and Mario Costeja González http://en.wikipedia.org/wiki/Google_Spain_v_AEPD_and_Mario_Costeja_González,访问日期:2016年1月10日。

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保护[12]，并不涉及被遗忘权的适用情形。

被遗忘权在具体适用中将会遭遇权利主体认定的问题，如公众人物与一般公民在具体适用被遗忘权时是否应当区别对待，公众人物行使被遗忘权是否受到限制。我国司法实务中已有针对公众人物人格权保护问题的裁判，也逐步承认了公众人物的概念①。公众人物相较于一般公民而言社会地位特殊，能够易于从社会资源中获取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13]99，而根据利益衡量理论，对公众人物个人信息、隐私期待的保护给予限制也是恰当的。因此，笔者认为，对公众人物的被遗忘权也应当进行限制。只有与公众人物“不当的、不相关的、过时的”信息纯粹属于其私人的且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时，才属于被遗忘权的信息保护范围。

2. 义务主体

被遗忘权的义务主体是指承担删除有关信息主体“不当的、不相关的、过时的”信息义务的主体。根据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的规定，被遗忘权的义务主体为相关的数据控制者，包括网络搜索引擎运营商和其他的社交网站。但是在“谷歌公司诉冈萨雷斯案”中，欧盟法院仅认定作为搜索引擎运营商的谷歌公司负有删除信息的义务，对于刊登冈萨雷斯拍卖信息的《先锋报》并未承担删除义务。笔者认为，为了充分实现被遗忘权所保护法益的目的，保障信息主体能够抹去不愿再让世人看到其曾经不光彩的个人信息，可将所有的个人信息控制者认定为被遗忘权的义务主体[14]，既包括搜索引擎运营商也包括其他的社交网站。

（二）被遗忘权的内容

被遗忘权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信息主体享有的权利和信息控制者承担的义务。一方面，信息主体享有请求信息控制者删除对其自身“不当的、不相关的、过时的”历史信息的权利，该项权利属于请求权类型，信息主体应采取书面形式将请求删除的信息及其理由通知信息控制者；另一方面，信息控制者作为负有删除义务的主体，在收到信息主体的删除请求后应当进行必要的审查，对符合删除信息的情形应当尽快进行技术处理，以确保信息主体被遗忘权请求的实现。

（三）被遗忘权的客体

被遗忘权的客体是指被遗忘权在适用时所针对的信息对象，可以概括为“不当的、不相关的、过时的”信息。第一，“不当的信息”是指存在于网络上不恰当描述信息主体的信息，这种不恰当性可能是表述不够准确，也可能是断章取义，总之会对信息主体的社会评价造成不良影响。第二，“不相关的信息”是指网络上流传的信息与信息主体本人根本没有关联性，属于混淆性信息，被人为的误用从而导致与信息主体不适格。第三，“过时的信息”是指对信息主体的名誉、荣誉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曾经负面信息，该种信息的长期存在会导致信息主体的社会评价降低，不利于信息主体现实生活状态的维持。

被遗忘权不是一项绝对的权利，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规范了被遗忘权限制适用的情形，属于被遗忘权行使的例外。由于言论自由、公共利益以及历史科学研究的需要，信息主体不得主张被遗忘权的行使，其无权请求信息控制者删除涉及上述内容的信息。犯罪记录系属有关犯罪行为人的高度敏感个人信息，将曾经犯罪行为人的犯罪记录上传至互联网可能会对其现在的生活造成消极的影响。曾经的犯罪人能否主张被遗忘权并请求删除网络上存在的涉及自身的曾经犯罪记录，是一个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14]第 11 号表明了关于公开犯罪记录的立场，该司法解释第 12 条规定：“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公开自然人……犯罪记录……造成他人损害，被侵权人请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该条最后一款同时也规定：“国家机关行使职权公开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条规定。”可见，在我国当前的法律规范中，针对网络上公布的犯罪记录，犯罪行为人能否请求信息主体予以删除是分情形处理的。当公布犯罪记录的信息主体为国家机关时，鉴于国家安全与社会公共秩序管理的需要，犯罪行为人不得请求删除犯罪记录，除此之外的其他信息主体公布犯罪记录时，犯罪行为人则可请求主张删除存在于网络上的犯罪记录信息。

四、被遗忘权的中国本土化思考

（一）被遗忘权的国内法基础

随着网络服务的发展，国内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主体保护的立法也在不断完善，一些法律法规中出

① 参见：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02)静民一(民)初字第 1776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0)海民初字第 19075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民终字第 09328 号民事判决书。

现了与被遗忘权相类似的规定。我国《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规定的网络侵权责任,就赋予网络用户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权利。其中有关“删除”措施的规定就与被遗忘权相类似,这可以视为我国法律中关于被遗忘权规范的缩影。2011年工信部出台的《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规定了个人信息的收集、加工、转移和删除四个阶段,尤其将可删除的信息概括为个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不再可用的信息①。另外,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第8条也赋予了个人有要求网络服务商采取删除措施的权利,这也与被遗忘权相类似。可以说,我国初步具备被遗忘权的法律规范基础。

(二)被遗忘权的制度构造

互联网服务全球化使得“记忆成为了常态”,被遗忘权也因此成为世界各国所普遍关注的焦点。根据《2014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显示,截至2014年底,中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突破2亿户,互联网网民规模达到6.5亿,互联网普及率为47.9%②。这表明中国已经具有名副其实的互联网大国形象,保护网络服务中个人信息安全的任务也更加艰巨。我国存在被遗忘权的法律基础,也应当在此基础上积极面对被遗忘权所带来的各种挑战,进一步探索被遗忘权的中国本土化路径,以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营造良好的网络服务环境。

1.概念廓清

被遗忘权作为一种新兴的权利术语,在我国的法律环境中应改为个人信息权。如前所述,被遗忘权的权利属性可归属于个人信息权,其主要功能是删除不利于信息主体的信息内容,因此,被遗忘权在我国本土化的构造中不应定义为被遗忘权,而应命名为个人信息权。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规定被遗忘权的英文表述为“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erasure”,从严格意义上而言,直接翻译为“被遗忘权”也是不准确的。另外,从权利本质来看,被遗忘权的定义并不能反映该项权利的实质内涵,被遗忘权的主要权能为“删除”,而该权能可纳入个人信息权之中。

2.具体内容构造

依据民事权利的通常结构,即一方当事人依据何种请求向另一方当事人主张何种权利,被遗忘权的具体内容构造主要包括四个方面:被遗忘权的权利主体、义务主体、适用范围和权利行使。

第一,权利主体。在具体构造被遗忘权的权利主体时,应注意区分不同信息主体所享有权利的限制问题。对于公众人物与一般公民,应赋予其不同的被遗忘权行使条件,一般公民应享有完整意义上的被遗忘权,不应当受到其他过多的限制;鉴于公众人物的特殊地位,为满足公众兴趣、保障公众知情权以及舆论监督权,对受到普遍关注的公众人物的被遗忘权予以限制也实属必要。

第二,义务主体。被遗忘权的义务主体应扩展为所有的个人信息控制者。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各种搜索引擎运营商和自媒体不断涌现,这都为个人信息的永久记忆提供了媒介,留下了个人信息“不被遗忘”的隐患。因此,应当规定网络服务中所有个人信息控制者负有使信息主体实现“被遗忘”的义务,对符合信息主体删除要求的请求应及时采取技术措施予以保障。

第三,适用范围。被遗忘权的适用范围应为能够识别信息主体身份的各类信息。欧盟法院认定的被遗忘权适用范围为“不当的、不相关的、过时的”信息,笔者认为,在网络服务中,信息主体对自己曾经公开的信息资料是否继续保留拥有决定权,不管该类信息是否会对信息主体造成不良的社会评价,其都应当有权要求删除该类信息,这也符合私法自治理念的要求。但是被遗忘权并非是一项绝对权,鉴于言论自由、公众利益和历史科学研究的需要,对涉及该内容的信息资料不得请求删除,以此作为被遗忘权适用的例外情形。

第四,权利行使。被遗忘权的行使应按照申请—审查—删除的程序进行。当信息主体对网络上有关于己的个人信息提出删除要求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信息控制者提供删除的申请,并注明所删除信息的内容及理由。信息控制者应当设置专门的审查机构,在收到信息主体的删除申请后进行必要的审查,其主要衡量公共利益与个人信息自决的关系,以防止信息主体滥用权利[15]。对符合删除条件的网络信息,信息控制者应当在第一时间内采取技术上的处理措施,删除相关的信息内容,以实现信息主体的“被遗忘”目的。

① 参见:2011年1月工信部出台的《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第5.1部分的规定。

② 参见:2015年5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2014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

（三）被遗忘权的保护路径

博登海默曾指出："法律的基本作用之一乃是使人类为数众多、种类纷繁、各不相同的行为与关系达知某种合理程度的秩序，并颁布一些适用于某些应予限制的行动或行为的行为规则或行为标准[16]484。被遗忘权在属性上可归入个人信息权的范畴，被遗忘权的实现也依赖于法律对个人信息权的保护程度，因此，我国应当尽快制定以私权为核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12]，从而确立被遗忘权的独立保护路径。通过立法实现对个人信息在收录、使用、保存和管理等阶段的有效规制，形成个人信息保护的良性运作机制，从而为被遗忘权的本土化保护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

被遗忘权的应然路径是创建以私权为核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但绝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公法领域中成立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关。个人信息保护机关负责监察个人信息保护与处理程序的职能，能够较好保障个人的信息权益。欧盟早在《保护自动化处理个人资料公约》中就率先规定要成立个人信息监督机关，这可以为我国考虑引入被遗忘权时予以借鉴。个人信息保护机关具有明显的优势，它能够更加积极介入各类公共部门和私营机构，在保障信息自由的原则下实现对个人信息全方位的监控。

参考文献：

[1]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 删除：大数据取舍之道[M]. 袁杰，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

[2] Jeffrey Rosen.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EB/OL]. [2016-01-07]. http://www.stanfordlawreview.org/online/privacy-paradox/right-to-be-forgotten.

[3] 彭支援. 被遗忘权初探[J]. 中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

[4] 裴洪辉. 美国推"橡皮擦"法案，抹掉未成年人的网络过失[J]. 法律与生活，2014(1).

[5] 陈昶屹. "被遗忘权"背后的法律博弈[N]. 北京日报，2014-05-21(14).

[6] 杨立新，韩煦. 被遗忘权的中国本土化及法律适用[J]. 法律适用，2015(2).

[7] Emily Shoor. Narrowing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Why The European Union Needs To Amend The Proposed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J]. Brooklyn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4，39(1).

[8] 杨立新. 人格权法[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9] 王利明. 隐私权概念的再界定[J]. 法学家，2012(1).

[10] 张建文. 成就与局限：能动主义司法实践中的个人信息保护[J]. 中国法律，2011(5).

[11] 王泽鉴. 人格权的具体化及其保护范围·隐私权篇(中)[J]. 比较法研究，2009(1).

[12] 王利明. 论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以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的界分为中心[J]. 现代法学，2013(4).

[13] 张新宝. 隐私权的法律保护[M].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4.

[14] 郑志峰. 网络社会的被遗忘权研究[J]. 法商研究，2015(6).

[15] Justin Brookman. Euro Security Experts Deem "Right to Be Forgotten" Impossible[J]. Center for Democracy and Technology，Dec. 4，2012.

[16] 埃德加·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彭介忠）

Ontology and Localization Research on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ZHANG Jianwen，GAO Wancheng

（*School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tudies，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Chongqing* 401120，*China*）

Abstract：Benefited from European court's sentence of the case of Google vs. Gonzalez，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an early right form in Europe，has become a formal right in the network society.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can be generalized as "inappropriate，irrelevant，and outdated" information，whose main function is to remove the network information which reduces social evaluation.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in essence belongs to the righ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and it is not an independent form of righ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realizing network strategy，we should actively explore the ways of localization to protect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thus to meet the new challenges in protect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 network society.

Key words：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righ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legal attribute；localization